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光禄镇后营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532325-13-01-044951
建 设 地 点	姚安县工业园区内 YACR2018-17 号地块
验 收 单 位	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禄镇后营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20号，2021年8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云南泰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评估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于2022年7月21日在云南省姚安县主持召开了光禄镇后营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评估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光禄镇后营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位于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姚安县工业园区内YACR2018-17号地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生产车间、1#仓库、2#仓库和锅炉房、配电室、成品消防水池和管理用房等。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项目总投资397万元,土建投资337万元,资金来源于沪滇协作帮扶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8月26日,姚安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准予光禄镇后营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20号,2021年8月26日),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1.09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37.21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编制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文件未规定报告表项目必须开展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为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光禄镇后营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实际共计占地 1.0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共计 0.26 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09 公顷。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530m，雨水管 335m；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5hm²、场地撒草绿化及补植 0.40hm²。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76%，土壤流失控制达 1.18，渣土防护率达 96.94%，本项目建设前期已无可剥离表土，故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00%，林草覆盖率达 50.46%，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加强项目区植被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进行补植补种。

2、投入使用后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正常发挥。做好雨季排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祖斌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副局长	林祖斌	建设单位
组员	杨绍龙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园区股股室长	杨绍龙	建设单位
	蔡亮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园区股股室成员	蔡亮	建设单位
	阮鹏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园区股股室成员	阮鹏	建设单位
	郑海飞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郑海飞	第三方验收评估单位
	张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枫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赵刚	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刚	监理单位
	邱冲云	云南泰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冲云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伟	特邀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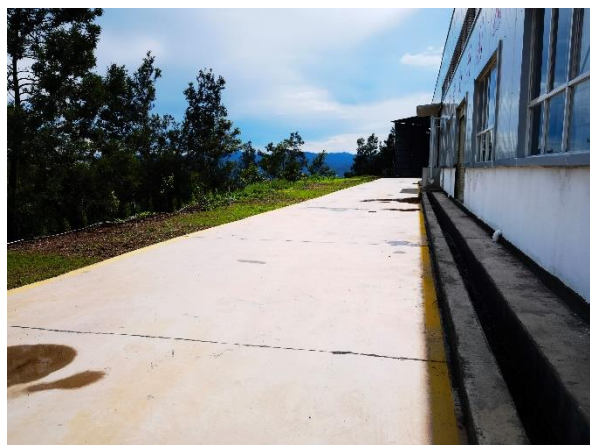
光禄镇后营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现场影像



项目区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场内道路现状



硬化场地现状



砖砌排水沟现状（工程措施）



砖砌排水沟现状（工程措施）



撒草绿化现状（植物措施）